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46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4,068	39,42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2,081)	4,5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49)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55,928)	(69,351)
財務成本	6	(760)	(8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5,350)	(26,188)
所得稅開支	8	(5)	(6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355)	(26,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	5,008
期內虧損		(15,355)	(21,78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4	<u>(66)</u>	<u>(5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66)</u>	<u>(5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421)</u>	<u>(21,83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15,177)	(21,464)
		(178)	(320)
		<u>(15,355)</u>	<u>(21,7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243)	(21,517)
		(178)	(320)
		<u>(15,421)</u>	<u>(21,837)</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0.43)	(0.86)
		-	0.16
		<u>-</u>	<u>0.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84,558	84,558
無形資產	12	2,641	3,452
廠房及設備	13	9,233	10,360
使用權資產	13	9,265	7,952
租賃按金		681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750	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	22,864	22,834
遞延稅項資產		167	167
		130,159	130,13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2,630	35,0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0,145	62,15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22	120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	24,53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867	20,593
		93,264	142,4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487	36,611
計息借款	18	23,020	24,621
應付貸款	19	-	240
可換股票據	20	-	932
租賃負債	13	3,646	2,695
應付所得稅		612	2,024
		32,765	67,123
流動資產淨額		60,499	75,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658	205,4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6,426	5,817
其他應付款項	16	150	150
遞延稅項負債		1,277	1,277
		7,853	7,244
資產淨額		182,805	198,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8,920	8,920
儲備		175,066	190,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986	199,229
非控股權益		(1,181)	(1,003)
權益總額		182,805	198,2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匯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投資儲備 (不可撤回)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票 千港元 (附註1)	應收賬項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7,212	114,603	152	1,656	(4,957)	1,889	(60,715)	69,940	(501)	69,339		
新發行	-	-	-	-	-	-	(21,464)	(21,464)	(320)	(21,78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	-	-	(53)	-	(5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	-	-	(53)	-	(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	-	(53)	-	(21,464)	(21,517)	(320)	(21,8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50	7,082	-	-	-	(1,889)	-	5,443	-	5,443		
非控股權益	-	-	-	-	-	-	23,032	23,032	-	23,032		
總計	601	34,599	-	-	-	-	-	35,100	-	35,1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570	38,760	-	-	-	-	-	39,330	-	39,330		
非控股權益	-	18,396	-	(263)	-	-	-	18,396	-	18,396		
總計	-	-	314	-	-	-	-	314	-	3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21	98,807	314	(263)	-	(1,889)	-	121,322	-	121,3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633	213,410	466	1,393	(5,010)	-	(72,179)	169,945	(821)	169,8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交易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附註21)。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附註21)。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附註22)。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附註22)。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附註23)。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附註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不可收回) 千港元 (附註1)	購置 物業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8,920	235,268	449	1,259	(5,131)	22,888	(64,434)	199,229
期內虧損	-	-	-	-	-	-	(15,177)	(15,1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66)	-	-	(66)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	-	-	-	(66)	-	-	(66)
期內全面盈餘總額	-	-	-	-	(66)	-	(15,177)	(15,243)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54)	54	-
法定盈餘撥款	-	-	-	-	-	-	(79,557)	(79,5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920	235,268	449	1,259	(5,197)	22,844	(1,181)	182,8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期內其他全面盈餘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iii)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金額。
- (v) 可換股票據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vi)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738)	(18,827)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增加	(1,5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3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6,4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收代價	5,500	7,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	(9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702)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3)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879
來自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48
來自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	62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969	(8,060)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39,330
償還銀行借貸	(1,601)	(1,311)
已付利息	(443)	(424)
租賃付款	(1,913)	(2,69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57)	34,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1,726)	8,0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3	16,82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一 般賬戶及現金	8,867	24,8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开发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業務諮詢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ix)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保險合約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部分，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非持牌業務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631	29,437	-	44,068
其他收入淨額	114	1,664	-	1,778
	<u>14,745</u>	<u>31,101</u>	<u>-</u>	<u>45,846</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96</u>	<u>(8,636)</u>	<u>-</u>	<u>(8,340)</u>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3,8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51)</u>
除稅前虧損				<u>(15,35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59	32,669	160	39,58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9)	939	12	852
	<u>6,660</u>	<u>33,608</u>	<u>172</u>	<u>40,440</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2,626</u>	<u>(6,199)</u>	<u>5,008</u>	1,435
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				3,7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372)</u>
除稅前虧損				<u>(21,180)</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0,306	34,610
中國	1,956	2,874
加拿大	1,806	1,944
	44,068	39,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16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6,979	63,447
中國	44,509	37,159
加拿大	4,794	5,716
	106,282	106,322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客戶A	7,759	7,098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u>持牌業務</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839	6,446
配售及包銷服務	10,266	271
資產管理服務	9	42
	14,114	6,75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17,530	18,038
業務諮詢服務	2,589	2,707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864	3,00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3,899	5,558
公司秘書服務	3,122	2,539
人力資源服務	950	820
	29,954	32,669
總計	44,068	39,4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經紀佣金	-	106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	2
	-	108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	52
總計(附註9)	-	160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863)	1,811
政府補貼(附註)	-	752
收回壞賬	5	-
利息收入	41	140
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4)	2,287
其他	(220)	(393)
	(2,081)	4,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政府補貼(附註)	-	12
其他	-	-
	-	12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補貼計劃的任何政府補貼(二零二三年：約764,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	675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	-	77
	-	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	-	12
	-	12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	57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43	4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7	28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101
	760	862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9)	-	4
	760	866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32,808	30,66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76	97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3,032
	33,684	54,6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	40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15
	-	415
員工成本總額	33,684	55,089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65	455
攤銷		
— 無形資產	811	793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1,431	1,323
— 使用權資產	2,072	1,4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2	(22)
專業費用	2,639	6,275
配售及相關開支	7,8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25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
— 使用權資產	-	86
專業費用	-	1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加拿大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6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5	60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即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富滙證券的餘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附註4)	-	16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5)	-	12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	(778)
財務成本(附註6)	-	(4)
除稅前虧損	-	(610)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610)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	-	5,61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5,008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富滙證券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詳情如下：

	千港元
富滙證券之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500
使用權資產	458
其他按金	205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5,461
— 保證金客戶	60
其他應收款項	169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1,1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425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43,887)
其他應付款項	(176)
租賃負債	(463)
	<hr/>
	9,861
保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	(1,479)
出售事項之收益	<hr/> 5,618
代價	<hr/> <hr/> 14,000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5,177)	(26,4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08
	<u>(15,177)</u>	<u>(21,46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81</u>	<u>30,87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計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附註21)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11. 商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配至與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業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業務(「雅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業務(「大灣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並無變動。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拿大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大灣區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經審核)及 報告期末(未經審核)	<u>1,211</u>	<u>42,460</u>	<u>40,887</u>	<u>84,55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66	42,460	40,887	107,313
累計減值虧損	<u>(22,755)</u>	<u>-</u>	<u>-</u>	<u>(22,755)</u>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1,211</u>	<u>42,460</u>	<u>40,887</u>	<u>84,558</u>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來自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及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Earning Joy」）之客戶基礎，使本集團能夠藉雅博集團國際、Earning Joy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經營的非持牌業務穩定其收益基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452
攤銷	(811)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641</u>

13.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廠房及設備約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2,9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乃由於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2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0,360,000港元）及9,2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7,9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1,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23,000港元）及2,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3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約為10,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8,512,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1	1,3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72	1,430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317	280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01,000港元)。

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750	81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工具—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332	332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98	1,360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1,76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464	1,434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31,600	31,600
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附註ii)	21,400	21,400
	55,494	57,890
分析為：		
流動	32,630	35,056
非流動	22,864	22,834
	55,494	57,890

附註：

- (i) 結餘指自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認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該基金」)。該基金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投資重點為中國及香港的電動車、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及／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該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及電動汽車鋁電池部件業務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雅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雅博企業」)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Regal Crown就開發及升級其RC2.0應用程式(為用戶提供個人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流動應用程式)至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Regal Crown應授予雅博企業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式所產生之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之50%。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於該安排中擁有自推出日期起15年內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241	33,296
減：虧損撥備	(1,414)	(860)
	<u>23,827</u>	<u>32,43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973	1,9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72	30,149
減：虧損撥備	(2,427)	(2,427)
	<u>26,318</u>	<u>29,715</u>
	<u>50,145</u>	<u>62,151</u>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收取時到期，除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結算期根據合約條款釐定）外，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22	14,416
31至60日	1,085	2,336
61至90日	2,082	2,204
超過90日	16,538	13,480
	<u>23,827</u>	<u>32,436</u>

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u>1,885</u>	<u>16,480</u>
已逾期：		
30日內	2,472	1,681
31至60日	2,277	1,143
61至90日	1,295	3,772
超過90日	15,898	<u>9,360</u>
	<u>21,942</u>	<u>15,956</u>
	<u>23,827</u>	<u>32,436</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無變動。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60
撥備增加	64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u>(9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14</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項下之客戶賬戶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24,58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487</u>	<u>12,174</u>
	<u>5,487</u>	<u>36,761</u>
分析為：		
流動	5,337	36,611
非流動	<u>150</u>	<u>150</u>
	<u>5,487</u>	<u>36,761</u>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18. 計息借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23,020</u>	<u>24,62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之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融資（已提取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及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發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89	3,272
第二年	3,410	3,37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97	10,761
超過五年	2,124	7,213
	23,020	24,621

19. 應付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貸款(附註)	-	240

附註：

該款項指來自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40,000加元（相當於約24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作為收購雅博集團國際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到期。

票據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按轉換價0.2港元，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餘下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932
到期後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	(932)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hr/> <hr/>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 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92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721,200,000	7,21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38,640,000	386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25,000,000	250
發行結算股份(附註d)	50,144,000	501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e)	57,000,000	570
行使購股權(附註f)	50,000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92,034,000	8,920
股份合併(附註a)	(856,352,64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681,360	8,92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股份合併」）。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償付契據按每股0.70港元發行及配發50,144,000股股份，以結算承兌票據及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 (e)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69港元發行及配發57,0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按每股0.8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為44,000港元。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Earning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於收購後，Earning Joy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Jo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會計、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進行該收購事項旨在提升本集團成為綜合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策略。

2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44,600,000份購股權。

於本期間，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計劃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約23,032,000港元）。

於本期間，23,6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概無購股權獲發行、行使或失效。於購股權其後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25.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750	816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98	1,360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期權	332	332	第2級	以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
- 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單付款	1,464	1,434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的退保現金價值(包括保證利息)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31,600	31,600	第3級	資產法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流動應用程式投資	21,400	21,400	第3級	收入法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1,764	第3級	管理層所呈報的經調整資產價值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三年：無)，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6,198
添置	-
出售	(1,764)
損益內之公平值變動	30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54,464</u></u>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乃透過以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p>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p>	<p>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p>
<p>建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p>	<p>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p>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7%。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23.3%及0.1%。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期間，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9%。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iv)人力資源服務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39.7%、7.1%、4.2%、2.2%及8.8%。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經營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富滙證券85%股權（「**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富滙證券的餘下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甘仿倫先生（「甘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甘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7,13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84,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9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認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增加約11.9%至約4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9,4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107.4%至約1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8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增加約10,0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ii)擔任保薦人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00,000港元。

非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的收益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8.3%至本期間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約4,600,000港元。由其他收入轉為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i)確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1,800,000港元)；(ii)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2,300,000港元)；及(iii)並無收取政府補貼(二零二三年：約752,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9,400,000港元減少約13,500,000港元或約19.5%至本期間的約5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約23,000,000港元)；及(ii)本期間有關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配售及相關開支增加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6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7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產生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5,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26,8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損益(二零二三年：純利約5,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四年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或大致相若，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收購Earning Joy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持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6,398,800 (附註1)	200,000	6,598,800	18.49%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700,000 (附註2)	200,000	900,000	2.52%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附註3)	200,000	1,520,000	4.26%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	8,000	0.02%
何力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	8,000	0.02%
劉栢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	8,000	0.02%

附註：

- (1) 該等6,398,800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4,549,2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實益擁有1,849,600股股份。
- (2) 該等700,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 (「**Bright Musi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us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32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reat 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董事。購股權數目已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作出調整。
- (5)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681,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4,549,200	-	4,549,200 (附註1)	12.75%

附註：

- (1)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681,3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44,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繼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767,600份(二零二三年：44,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及可發行1,767,6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高級職員										
李民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5,000,000	-	-	-	(4,800,000)	200,000	22
許永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5,000,000	-	-	-	(4,800,000)	200,000	22
楊武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5,000,000	-	-	-	(4,800,000)	200,000	22
William Robert Magher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200,000	-	-	-	(192,000)	8,000	22
何力鈞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200,000	-	-	-	(192,000)	8,000	22
劉昭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200,000	-	-	-	(192,000)	8,000	22
小計				15,600,000	-	-	-	(14,976,000)	624,000	
僱員										
總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28,700,000	-	-	(23,600)	(27,532,800)	1,143,600	0.88
總計				44,300,000	-	-	(23,600)	(42,508,800)	1,767,6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90港元。
- (2)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生效，每股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獲相應調整。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720,000份及268,800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認購事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